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2016年半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就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仅为控股子公司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太原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济宁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黑猫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担保总额为121,892.08万元。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

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三、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

1、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的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与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与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修订稿）》；本次方案调整尚需取得江西省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符念平、包汉华、陈天助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